附件1

笔试防疫指南

一、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况

除笔试准考证、有效身份证外，所有考生进入考场前，还应出示本人当场签署的《防疫承诺书》、8月20日查询的本人出行轨迹行程单（查询图片截屏后A4纸彩色打印）、个人健康码绿码，如因个人问题无法提供上述材料，影响参加考试的，后果自负。

考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人员，要及时就医，并且提供医院诊断证明。排除新冠肺炎可能的，方可参加考试。

出行轨迹行程查询方法（扫描下图二维码，输入本人手机号码查询）：

二、考试当日注意事项

考试当天，所有考生准备前往考场时，应自测体温，如有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的，应及时就医，经核实排查无异常的（需提供医院证明）可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如核实有异常情况需进一步排查的，终止参加此次选调考试（不再另行组织考试）。

体温低于37.3℃且无以上症状的考生，可前往参加考试。途中应佩戴好符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标准或相当防护级别的口罩。最好采取步行、自行车、私家车前往考场，如乘坐公共交通时应注意个人防护，不与他人交谈，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

考生在考点测温点体温≥37.3℃的，应跟随医护人员到临时医疗点进行核实排查，如经核实无发热的可正常参加考试；如经核实有发热的，应按照考场工作人员安排，到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考试期间，如出现发热等不适时，应当及时告知监考老师，并立即停止答题，配合跟随工作人员到临时医疗观察点进行核实排查，经核实排查无异常的可继续回到考场参加考试；如核实有异常情况的，应按照考场工作人员安排，到医院发热门诊就诊或转到隔离考场继续考试。

因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需到医院进一步诊断排查的考生，终止参加此次选调考试（不再另行组织考试）。

三、风险管控地区管控要求

根据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实时调整的中高风险地区名录进行疫情管控。

考前14天内有过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旅居史（包括港澳台）或有《防疫承诺书》（附件2）中所列相关情况的考生，请在考前主动联系省纪委监委组织部（0898-65220962），凭核酸检测合格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参加考试。

四、有关要求

请各位考生务必提高警惕，自觉主动配合做好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如出现任何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的个人行为，将由考生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